

证券代码：300571

证券简称：平治信息

公告编号：2020-077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选中移（杭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家庭安防智能摄像机代工生产服务供应商采购项目**  
**进展暨签订框架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标候选人公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46），公司子公司深圳市兆能讯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兆能”）成为中移（杭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家庭安防智能摄像机代工生产服务供应商采购项目的中标候选人。

近日，公司收到深圳兆能与中移（杭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签订的《2020 年家庭安防智能摄像机代工生产采购框架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一、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1、交易对手方基本介绍**

公司名称：中移（杭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郦荣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余杭塘路 1600 号 A01 号楼

经营范围：生产：计算机软件产品、硬件产品、计算机网络系统、通讯设备和终端；研究、开发：计算机软件产品、硬件产品、计算机网络系统、通讯设备和终端；计算机、网络、通讯系统的集成；计算机软件、硬件产品和计算机网络系统的安装、调试；销售自产产品；提供计算机、通讯产品技术咨询、技术维修、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技术测试、技术转让、应用技术推广、平台运营技术服务；软件产品、计算机硬件产品的批发、佣金代理（除拍卖）；企业管理咨询；设计、

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服务：增值电信业务、会展咨询、展览展示服务；开发、生产、销售：智能电子产品；房屋租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中移（杭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 3、履约能力分析

中移（杭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经营规模大，资金实力雄厚，资信情况良好，是公司的长期客户，履约能力有保证。

## 二、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中移（杭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兆能讯通科技有限公司

1、本合同金额上限为 6,800 万元，人民币（大写）【陆仟捌佰万整】（含增值税税率 13%、6%）。本合同采购数量上限为 60 万台。上述数量仅为买方在合同执行期限内向卖方采购设备的数量上限，买方不保证在约定期限内实际采购的数量（下达订单的总采购量）一定达到合同数量上限，实际采购数量未达合同数量，买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超出本合同约定数量上限的设备采购，双方可另行协商签署补充协议。

2、技术要求：符合《中国移动数字家庭合作联盟产品库家庭安防设备入库规范》；符合 3C 认证、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认证、工信部入网许可证相关规范及要求；满足 GB 4943.1-2011 信息技术设备安全 第 1 部分：通用要求；电源适配器应符合《智慧家庭运营中心电源适配器通用技术规范》、《中移（杭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智能硬件产品电源适配器通用测试标准》，履行规范中要求的抽测事宜，涉及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本合同文件于双方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开始生效。

4、本框架合同生效后，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买卖双方必须全面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

5、凡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本框架合同可以解除：5.1 买卖双方经协商同意的；5.2 由于发生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的全部义务不能履行的；5.3 本框架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 **三、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公示的相关项目属于深圳兆能的主营业务，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促进作用；上述项目的履行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 **四、风险提示**

1、上述合同系公司中选以后，中移（杭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深圳兆能签订的框架合同，实际执行金额以具体订单为准。

2、框架合同虽已对双方权利及义务、违约责任、争议的解决方式等作出明确约定，但框架合同履行仍存在因市场环境、宏观经济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发生重大变化而导致的履约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五、备查文件**

1、《2020 年家庭安防智能摄像机代工生产采购框架合同》

特此公告。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20 日